

立法會CB(2)1095/07-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95/07-08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

醫管局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教育局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四個組成部份

- 識別及處理：
 - 高危孕婦
 - 產後抑鬱的母親
 - 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 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合作伙伴

- 衛生署 – 母嬰健康院
- 醫院管理局 – 精神科及兒科
-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教育局 – 學前機構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2005-06

- 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區試行（2005年7月起）

2006-07

- 完成推展至東涌及元朗（2007年3月）

2007-08

- 完成推展至觀塘（2008年3月）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成效評估初步報告(2007)

改善建議

- 人手、訓練及團隊建立
- 跨界別合作
- 設施
- 服務覆蓋範圍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服務改善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人手、訓練及團隊建立

- 管理層密切留意前線人員的關注事項和需要，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加強團隊精神
- 為母嬰健康院護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以加強她們處理情緒及心理社會問題的能力及信心

人手、訓練及團隊建立

1. 處理產後情緒問題的培訓

- 基本課程
 - 3小時講座(精神科醫生)
 - 9小時產後抑鬱輔導技巧課程 (臨床心理學家)
- 鞏固課程 (母嬰健康院醫生提供)
- 持續進修課程
 - 與產後情緒有關的講座，如「如何評估有自殺傾向的病人」、「如何評估傷害嬰兒的危機」(由醫管局精神科醫生提供)
 - 與精神科外展隊作個案討論

人手、訓練及團隊建立

2. 處理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的培訓

- 改善面談技巧
 - 評估服務對象願意接受服務的程度
 - 鼓勵服務對象接受服務轉介
- 修訂用以甄別心理社會需要的評估工具

跨界別合作

1. 訂立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常規程序

- 在相關地區協調委員會商討推行細節
- 為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的職員舉辦推行服務簡介會
- 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職員互相探訪和分享資訊
- 為區內學前機構工作者舉辦簡介會及培訓
- 醫管局精神科、兒科及婦產科的相關職員到母嬰健康院了解及相討服務流程的安排

跨界別合作

2. 舉行個案會議

- 舉行定期/非定期的個案會議，商討處理高危服務對象的計劃

3. 議定跟進系統

- 醫管局兒科醫生與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共同議定一套系統，跟進有需要的高危兒童，藉以減少資源重疊

跨界別合作

3. 發展電子布告板電腦系統

- 讓母嬰健康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管局通過互聯網進行轉介
- 互通服務對象的基本資料及其特定服務需求
- 記錄接受各項服務的情況及協助追尋不依約接受服務的人士
- 於2009-10年度完結前於將軍澳區試行

設施

1. 環境

- 為提高對服務使用者私穩的保障，各母嬰健康院已或正進行各項裝修工程

母嬰健康院	環境改善工程
屯門湖康 西九龍	於現有面談室加設分隔裝置
天水圍 元朗容鳳書 牛頭角 藍田 將軍澳寶寧路	增建個別面談室及於現有面談室加設分隔裝置
東涌	將於現有面談室加設分隔裝置
屯門仁愛	將擴建一層

- 其他母嬰健康院將在推行服務前(1-2年)預早計劃所需工程

設施

於大堂加建面談室



於會見室內加建間隔設施



設施

2. 資訊科技

- 發展新電腦系統－記錄顧客及服務資料，以減少員工處理文書的工作量
- 將於2008-09年度完結前於9間母嬰健康院投入運作

3. 家長資源

- 設立家長資源天地(西九龍、天水圍及將軍澳)或家長資源站(仁愛、屯門湖康、元朗容鳳書及牛頭角)－為顧客提供一站式有關兒童和家庭健康及社區服務資訊

設施：家長資源天地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設施：家長資源天地

天水圍母嬰健康院



設施：家長資源天地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設施：家長資源站

母嬰健康院將設有一至兩個家長源站



服務覆蓋範圍

1. 識別高危孕婦類別及改善服務覆蓋情況

- 跟據試行計劃於各區的經驗，服務改為主要針對三類特別需要支援的高危孕婦，包括：
 - 有濫藥習慣
 - 有精神問題
 - 未成年
- 加強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社工合作，讓更多難以接觸的高危孕婦能接受服務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助產士跟進服務對象至產後六星期

服務覆蓋範圍

2. 提高產後抑鬱普查的覆蓋

- 產後抑鬱普查可於產後檢查(6星期)或2個月的兒童健康服務時進行
- 郵寄產後抑鬱普查問卷給未能到診的產後婦女
- 護士向家庭成員查詢有關未有到診產後婦女的情緒狀況

3. 提高有產後情緒問題婦女獲取精神科服務的機會

- 母嬰健康院護士、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及醫生組成的團隊可為產後抑鬱母親提供一連串基層及第二層的醫療服務

服務覆蓋範圍

4. 提高學前機構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認識及使用率
- 有關服務的資料及轉介表格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 教育局轄下區域辦事處已加強推廣及鼓勵學前機構利用該服務
 - 製作教材套 (衛生署、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 – 以協助學前教育工作者及早發現、轉介及處理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未來路向

- 在2008-09年度擴展至荃灣及葵青
- 會繼續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進度，適時就其模式作出改善。

多謝！

